

玉州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YLZC2025-D1-020060-ZXGJ

甲方：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 玉州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D1-020060-ZXG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税率	备注
一、1个城区应急广播平台							
1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与调试	广电大数据/城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GDEBS-MS-B	1 项	250000	250000	6%	平台系统软件类技术服务
2	控制台操作控制器(安全可靠型)	联想/开天 M630Z	2 台	5600	11200	13%	
3	数据隔离交换模块(安全可靠型)	新华三/H3C SecPathF1000-CN-G3 5	1 台	66000	66000	13%	
4	平台信息交换模块(安全可靠型)	新华三/H3C S5130S-32MS-EI-G	1 台	6600	6600	13%	
5	98 寸 4K	定制	1 台	20000	20000	13%	
6	有源监听音箱	漫步者/S2000MKIII	1 对	2000	2000	13%	
7	县平台控制台(3 工位)	定制	1 套	5000	5000	13%	
8	互联网固定 IP 接入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1 项/年	3000	3000	6%	
9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1 项/年	720	720	6%	

10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1 项	1000	1000	6%	
11	应急广播系统端口管理模块	安恒信息/明御终端安全及防病毒系统 V3.0	3 项/年	500	1500	13%	
二、乡镇应急广播平台（8 个乡镇/街道）							
1	应急广播适配器	广电大数据/GXEBS-DA-A	8 台	5300	42400	13%	
2	触摸显示模块	路通/QC1716-C	8 台	2700	21600	13%	
3	无源音柱	定制	8 对	600	4800	13%	
4	乡镇（村）级平台机柜	定制	8 个	1400	11200	13%	
5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8 项/年	720	5760	6%	
6	4G 语音流量卡	广电网络	8 项/年	500	4000	6%	
7	摄像头	海康威视 DS-2PT2D2XYZIW-ABC/VWS	只	1000	8000	13%	
8	乡镇（村）安装辅材（乡镇、行政村）	海辰/定制	8 套	500	4000	13%	
9	乡镇（村）设备安装调试（乡镇、行政村）	海辰/定制	8 项	1500	12000	9%	
10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8 项	1000	8000	6%	
三、村级应急广播终端（52 个行政村）							
1	收扩机	广电大数据/GXEBS-DA-B	52 台	1600	83200	13%	
2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52 项/年	720	37440	6%	
3	4G 流量卡	广电网络	52 项/年	300	15600	6%	
4	高音喇叭	定制	104 个	200	20800	13%	
5	乡镇（村）安装辅材（乡镇、行政村）	海辰/定制	52 套	500	26000	13%	
6	村级终端防雷系统	海辰/定制	52 项	550	28600	13%	
7	乡镇（村）设备安装调试（普通版）	海辰/定制	52 项	740	38480	9%	
8	规范化管理和培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	52 项	1000	52000	6%	

	训	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四、村级应急广播终端（25个城中社区）							
1	音柱	广电大数据/GXEBS-DA-C	25 台	1100	27500	13%	
2	4G 流量卡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25 项/年	300	7500	6%	
3	乡镇（村）安装辅材（自然村、社区）	海辰/定制	25 项	100	2500	13%	
4	乡镇（村）设备安装调试（经济版、自然村、社区）	海辰/定制	25 项	740	18500	9%	
五、村级应急广播终端（6个农村社区）							
1	收扩机	广电大数据/GXEBS-DA-B	6 台	1600	9600	13%	
2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及设备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6 项/年	720	4320	6%	
3	4G 流量卡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6 项/年	300	1800	6%	
4	高音喇叭	定制	12 个	200	2400	13%	
5	乡镇（村）安装辅材（乡镇、行政村）	海辰/定制	6 套	500	3000	13%	
6	村级终端防雷系统	海辰/定制	6 项	550	3300	13%	
7	乡镇（村）设备安装调试（经济版、自然村、社区）	海辰/定制	6 项	740	4440	9%	
8	规范化管理和培训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6 项	1000	6000	6%	
六、村级应急广播终端（2个重点行政村）							
1	应急广播适配器	广电大数据/GXEBS-DA-A	2 台	5300	10600	13%	
2	触摸显示模块	路通/QC1716-C	2 台	2700	5400	13%	
3	乡镇（村）级平台机柜	海辰/定制	2 个	1400	2800	13%	
4	信号接入专线电路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2 项/年	720	1440	6%	
5	4G 语音流量卡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定制	2 项/年	500	1000	6%	

		/GXEBS-DA-B					
3	音柱	广电大数据 /GXEBS-DA-C	4 台	1100	4400	13%	
4	高音喇叭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定制	18 个	200	3600	13%	
5	应急广播适配器 开关电源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定制	18 块	200	3600	13%	
6	收扩机开关电源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定制	18 块	200	3600	13%	
7	音柱开关电源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定制	18 块	200	3600	13%	
十、横向信息发布平台（玉州应急局）							
1	有源监听音箱	漫步者/S2000MKIII	1 对	2000	2000	13%	
2	控制台操作控制 器（安全可靠型）	联想/开天 M630Z	2 台	5600	11200	13%	
3	光纤专线信号接 入服务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 司/定制	1 年	6000	6000	6%	
4	县级应急广播横 向部门平台系统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定制	1 项	100000	100000	6%	
5	应急广播系统端 口管理模块（横向 部门使用）	安恒信息/明御终端 安全及防病毒系统 V3.0	2 项/ 年	500	1000	13%	
6	云服务（运行横向 部门云平台）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定制	1 项/ 年	20200	20200	6%	
十一、应急广播数据管理、传输和储存服务							
1	应急广播数据管 理服务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定制	2 项/ 年	20200	40400	6%	
2	应急广播摄像数 据储存服务（30 天）	广西广电大数据科技 有限公司/定制	8 个/ 年	913	7304	6%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整（¥1431284.00 元）							

（二）本合同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整（¥1431284.00元）。

税率13%、9%及6%，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零贰拾贰元叁角陆分（¥125022.36元）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肆分（¥1306261.64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一）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履行地点：采购人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指定地点。（详见附件1：玉州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点位清单）。

(三)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第四条 包装方式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二)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三)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一) 安装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安装要求：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三)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四)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三)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

税金和费用。乙方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四）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项，所有货物到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项，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的合同款项，乙方负责每次请款之前提供与申请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予甲方。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负责每次请款之前提供与申请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予甲方。

（五）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二）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 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 1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一) 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三)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一) 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四)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付或者补偿。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1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 (一) 政府采购合同
-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
- (四)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一)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二)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四)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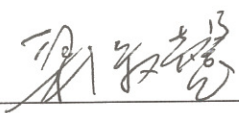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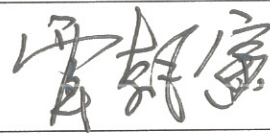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 本合同一式8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代理机构执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1份,交易中心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章）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玉州区城西街道玉博大道玉州区图书馆	单位地址：玉林市户电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811209	电话：0775-2681619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开户名称：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02MB1797015W	纳税人识别号：91450902MAE2KNGT5L
开户银行：建行玉林玉州支行	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名山信用社
账号：45001660450050701662	账号：504212010112694518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附件 1:《玉州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点位清单》

城区级平台 (1 个)		玉州区			
序号	街道 / 镇 (8 个)	序号	行政社区 / 村 (85 个)	序号	自然村、景点、自然灾害高发地等 (32 个)
1	玉城街道	1	东成社区	1	玉州区政府
		2	北辰社区	2	玉林市第十中学
		3	南观社区	3	马安山(示范屯)
		4	西就社区	4	中药港
		5	东明社区	5	玉林人民公园
		6	州珮社区	6	牛运岭公园
		7	垌口社区	7	玉柴大牛窝
		8	新民社区	8	苏烟水库堤坝
		9	大新社区	9	玉高附中门口
		10	东岳社区	10	寒山水库堤坝
		11	清湾江社区	11	云良水库
		12	胜利垌社区	12	大润发
2	南江街道	13	玉柴社区	13	十字街(示范点)
		14	玉铁社区/江滨社区 (两个社区在同一院子办公,只需装一套)	14	南兴广场
		15	南江社区	15	广恩村白泥湾(示范屯)
		16	竹美社区	16	牛腩粉一条街
		17	镇忠社区	17	玉州区南江街道岭糖村 9 组
		18	新联社区	18	玉州区南江街道云良村委石山根
		19	平志村	19	玉州区南江街道七一村 12 队
		20	广恩村(作为示范村)	20	玉州区南江街道广恩社区登凤塘(示范屯)
		21	坡塘村	21	玉州区南江街道岭塘村 32、33、34 组木古岭
		22	七一村	22	玉州区城北第二初级中学校园后山
		23	分界村	23	玉州区城北街道西岸村西南屯
		24	岭塘村	24	玉州区城北街道谷山村 15 队
		25	常乐村	25	玉州区城北街道东冲村委东冲组
		26	云良村	26	仁东镇中庞村冯屋队
		27	合汉村	27	仁东镇沼心村村委朝阳屯
3	城西街道	28	庆丰社区	28	仁东镇大鹏村上垌屯
		29	江岸社区	29	仁东镇鹤林村梨山
		30	新团社区	30	大塘镇大双村山肚山

		31	林村社区	31	大塘镇三和村朝地岭 15 队
		32	莲塘社区	32	大塘镇苏烟希望小学
		33	永上村		
		34	新定村		
		35	玉豸村		
		36	五联村		
4	城北街道	37	平地社区		
		38	陈旺村		
		39	寒山村		
		40	罗竹村		
		41	彭村村		
		42	睦马村		
		43	排榜村		
		44	周埠村		
		45	高山村		
		46	潘岭村		
		47	西岸村		
		48	钟周村		
		49	凤村村		
		50	谷山社区		
5	名山街道	51	五里桥社区		
		52	名山社区		
		53	旺瑶社区		
		54	绿杨社区		
		55	太阳社区		
		56	腾扬村		
		57	朱砂村		
		58	二泉村		
6	大塘镇	59	大塘村		
		60	苏烟村		
		61	大双村		
		62	三和村		
		63	阳山村		
7	仁东镇	64	大路社区		
		65	鹏垌村（作为示范村）		
		66	龚罗村		
		67	中庞村		
		68	大鹏村		
		69	都甘村		
		70	旺卢村		
		71	鹤林村		
		72	木根村		
		73	石地村		
		74	沼心村		

8	仁厚镇	75	周村村
		76	良村村
		77	上罗村
		78	下罗村
		79	新旺村
		80	荔枝村
		81	大卢村
		82	茂岑村
		83	铁匠村
		84	道良村
		85	仁厚村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玉州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5-D1-020060-ZXGJ]
成交通知书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委托,就玉州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协商与评标,经协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延期自误。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报价(元)	备注
1	玉州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附件:《成交标的信息表》	1431284.00	
成交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捌拾肆元整(¥1431284.00)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三、履约保证金:如需要,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四、采购代理服务 fee: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开户银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环南分社

(3)银行帐号:521512010103751085

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采购单位:玉林市玉州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人:田永彬

电话:0775-2811209

成交单位: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联系人:刘 烨

电话:19207750327

特此通知。

